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11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附属公司隆亨资本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境外附属公司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以下简称“隆亨资本”)持有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部分H股普通股发生被动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动减持情况

2021年7月15日至27日,隆亨资本持有并质押给金融机构的民生银行142,198,000股H股普通股因触发贷款协议约定而导致被动减持,占民生银行总股本的比例为0.3248%。

二、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境外附属公司隆亨资本持有民生银行H股普通股265,802,000股,公司境外附属公司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民生银行H股普通股604,300,950股,合计持有870,102,950股,占民生银行总股本的1.9873%。

公司将持续关注境外附属公司所持民生银行股份的情况,并按照监管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21年7月28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亚钾国际”(证券代码:000893)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21—015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在征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情况下,于2021年7月28日以派专人送达或传真的方式发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7月28日表决通过会议决议。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向河南省慈善总会捐赠3000万元用于防汛救灾工作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决定,公司向河南省慈善总会捐赠3000万元用于河南省防汛救灾工作。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1-032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7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刻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

目前,公司就《关注函》涉及的主要内容已基本准备完毕,部分内容尚需进一步确认,故公司暂未就回函内容对外公告。公司将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高成长债)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0年7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发布了《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获准注册的中期票据额度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即2021年4月9日)起2年内有效。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2021年7月26日-2021年7月27日,公司发行了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5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8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高成长债)	简称	21韵达股份MTN002(高成长债)
代码	102101402.IB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1年7月28日	兑付日	2024年7月28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3.8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公司此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网(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未来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2021年下半年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额度进行预计,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杭州米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沱沱河供应链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预计不超过21,103.27万元。

鉴于2021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预计不超过21,103.27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7%,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涉及的关联董事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2.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在上海市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赖雪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为持续做大做强快递核心主业,保障公司网络稳定、巩固市场份额,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股份”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需与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杭州米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沱沱河供应链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目前,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预计不超过21,103.27万元。

(2)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鉴于2021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预计不超过21,103.27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7%,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关联租赁情况	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市场定价	648.83	338.68	641.44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承租房屋	市场定价	60.08	15.02	-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出租房屋、设备	市场定价	1,212.45	579.99	729.38
	小计			1,921.36	933.69	1,370.8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采购汽运服务	市场定价	338.91	154.05	385.21
	杭州米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会务服务	市场定价	68.12	31.44	127.91
	上海沱沱河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快递综合服务	市场定价	279.90	237.20	465.35
	小计			686.93	422.69	968.4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销售电商平台产品、提供餐饮服务、提供技术咨询、提供快递综合服务、提供汽运服务、提供商标使用权	市场定价	15,031.48	1,887.34	826.20
	上海沱沱河供应链有限公司	提供快递综合服务和出售快递物料	市场定价	3,463.60	2,935.17	3,061.15
	小计			18,494.98	4,822.51	3,887.36

注:因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数量众多,难以罗列披露全部关联人的信息,因此,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为合并口径,包含其控股子公司。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未在2020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6,248.93万元,实际发生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的标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美香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运输代理,销售办公用品,计算机维修,园林绿化工程。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201号13幢四层B区405室

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3月31日,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6,341.08万元,净资产为4,840.84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为647.62万元,净利润为-95.81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间接持有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因此,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启思实业有限公司产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立英

注册资本:66,526.315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物流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机电设备安装及维修,机电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销售机电设备。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201号13幢二层F区286室

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3月31日,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55,029.44万元,净资产为74,641.11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为35,450.42万元,净利润为-6,694.74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联席董事长陈立英女士担任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因此,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韵达运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杭州米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米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美香

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旅游开发;旅游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承办会展;会务接待;销售:酒店用品、日用百货、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种植:蔬菜、果树;马术、垂钓、射箭、山地车、轮滑、乒乓球(经营场地另设);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县城大奇山路1083号巴比松度假庄园11幢

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3月31日,杭州米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423.31万元,净资产为-585.34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为91.20万元,净利润为-208.76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间接持有杭州米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因此,杭州米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杭州米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上海沱沱河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沱沱河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治民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搬运装卸;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配件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包装服务。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新农南银路438号2幢264A

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3月31日,上海沱沱河供应链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417.98万元,净资产为154.83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为3,171.40万元,净利润为-16.02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上海沱沱河供应链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联席董事长陈立英女士的近亲属。因此,上海沱沱河供应链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海沱沱河供应链有限公司产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稳健,以往支付能力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上述关联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1)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出租房屋设备;(2)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3)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上述关联交易均系依据市场化、双方自愿、公开、公平之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付款周期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持续做大做强快递核心主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本着市场化原则开展业务合作、发生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网络稳定、巩固市场份额,上述关联交易均系依据市场化、双方自愿、公开、公平之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总体业务中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实际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快递业务模式特点,当前公司与部分关联方持续开展业务合作,有利于持续稳定公司网络、保障公司网络稳定、巩固公司市场份额,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预计金额是客观、必要的,公司与各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公平条件进行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8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补偿股份涉及1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为15,379,730股,上述回购股份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42%。

2、本次业绩补偿股份由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公司已于2021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681,654,014股变更为3,666,274,284股。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号)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逸鹏”)100%股权和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逸枫”)100%股权;同时向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兔新材料”)100%股权。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3日和2018年12月6日,标的公司双兔新材料、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化分别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恒逸石化持有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和双兔新材料100%股权。2018年12月28日,上述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一、本次业绩补偿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公司对方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补偿的15,379,730股股份,并返还9,701,059.92元现金分红金额。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暨2020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因前述会议召开之日至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前,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恒逸集团应返还现金分红金额调整为14,314,978.66元。

二、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恒逸集团承诺嘉兴逸鹏及太仓逸枫于2019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下同)合计分别不低于22,800万元、25,600万元、26,000万元;富丽达集团及兴惠化纤承诺双兔新材料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500万元、22,500万元、24,000万元。

(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如果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协议规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则恒逸石化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方,利润差额(任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与截至当年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由补偿方以恒逸石化股份方式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方以现金方式补偿。

具体股份补偿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计算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时,若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数不冲回。

若利润补偿期内恒逸石化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达股而导致补偿方持有的恒逸石化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应补偿股份数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恒逸石化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补偿方应对现金分红部分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三)2020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01090007)、《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01090009)。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010126号、中兴华核字(2020)第010582号)、《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010125号、中兴华核字(2021)第010681号)

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双兔新材料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8年-2020年	
	嘉兴逸鹏、太仓逸枫	双兔新材料	嘉兴逸鹏、太仓逸枫	双兔新材料
承诺净利润	不低于26,000万元	不低于24,000万元	不低于74,400万元	不低于68,000万元
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40.37万元	26,595.66万元	65,014.06万元	73,723.47万元
完成率	80.16%	110.82%	87.38%	108.42%

由上表可见,双兔新材料已实现2018年度-2020年度业绩承诺;嘉兴逸鹏、太仓逸枫未实现2020年度业绩承诺。

嘉兴逸鹏、太仓逸枫2018年至2020年累计承诺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74,400万元,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014.06万元,未完成利润为9,385.94万元,完成率为87.38%。

(四)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收购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100%股权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产生商誉;公司收购双兔新材料100%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双兔新材料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各会计年度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一旦计提减值准备在以后会计年度不可转回。

2018年11月,公司以210,500.00万元的对价发行股份购买双兔新材料100%股权,并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合并对价的分摊,合并日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188,313.44万元,从而在合并会计报表中形成了商誉22,186.56万元。

2019年,公司评估了该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根据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会计报表及被合并方双兔新材料的资产和经营状况,确定了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反映的与该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资产构成及其账面金额为241,123.76万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612号资产评估报告,该商誉及相关资产组在2019年12月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246,429.39万元,高于该等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的账面金额,因此该商誉未发生减值,无需履行补偿义务。

(五)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重组资产盈利预测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于2020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大于交易对价人民币104,381.20万元,未发生减值。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重组资产盈利预测期间届满减值测试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双兔新材料于2020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大于交易对价人民币92,980.38万元,未发生减值。

三、本次业绩补偿实施方案

根据公司与恒逸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体补偿方案如下:

(一)应补偿情况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744,000,000-650,140,605.96)÷744,000,000×2,389,999,986.33-135,764,528.21=165,746,157.90(元)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165,746,157.90/14.01=11,830,560.88(股)

补偿期内,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故应补偿股份数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11,830,560.88×(1+0.3)=15,379,730股(计算结果为15,379,729.14股,按照进1股计算)。

补偿期内,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现金分红,补偿方的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0.3×11,830,560.88+(0.4+0.3)×15,379,729.14=14,314,978.66(元)

综上,业绩承诺主体恒逸集团应向公司补偿15,379,730股股份,并返还14,314,978.66元现金分红金额。

(二)补偿措施的实施

股份补偿方式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绩补偿方案后,公司将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且回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同时补偿方恒逸集团应向公司返还14,314,978.66元现金分红金额。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及现金分红返还金额书面通知补偿方恒逸集团。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业绩补偿方案议案后30日内,由上市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补偿方协助上市公司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三)减资公告相关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1-078),披露“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减少15,379,730股”。在规定的公示期内,所有债权人均未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

(四)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明细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379,73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3,681,654,014股的0.42%。

序号	股东名称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1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15,379,730	限售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681,654,014股减少至3,666,274,284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近期完成。

四、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1.股份回购的主要内容

回购股份目的: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股份回购注销。

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回购股份价格:总价1元人民币。

回购股份数量:15,379,730股(本次回购注销补偿股份涉及1名股东)。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实施结果

由于公司已取得恒逸集团业绩补偿义务人关于充分知晓并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承诺书,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已于2021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补偿股份15,379,73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2021年7月28日,公司已收到恒逸集团返还的现金分红金额14,314,978.66元。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681,654,014股调整为3,666,274,284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93,465,156	7.97	-15,379,730	278,085,426	7.58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74,293,731	7.45	-15,379,730	258,914,001	7.06
高管锁定股	19,171,425	0.52		19,171,425	0.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88,188,858	92.03		3,388,188,858	92.42
三、总股本	3,681,654,014	100.00	-15,379,730	3,666,274,284	100.00

注:(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数为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表中数据。

(3)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发行的“恒逸转债”持有人转股增加股份8,607股,公司股本由3,681,645,407股变更为3,681,654,014股。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对应股本总额	2020年度
按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3,681,654,014	0.8344
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3,666,274,284	0.8379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08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减少股本导致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公司对方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补偿的15,379,730股股份,并返还14,314,978.66元现金分红金额。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暨2020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因前述会议召开之日至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前,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恒逸集团应返还现金分红金额调整为14,314,978.66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